**软件实施服务合同**

 合同号：

甲方：抚州市检察官协会

乙方：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协议如下：

**第一条 项目名称**

 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项目软件实施服务，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。

**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**

 本合同由正文及以下附件构成：

附件一：《实施服务确认单》

**第三条 项目实施或服务内容、时间**

3.1项目实施内容：本项目是为甲方提供软件产品的实施服务。

实施内容：

3.1.1指导甲方登录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，安装相关插件；

3.1.2培训甲方上岗的操作人员使用系统完成日常工作；

3.2项目实施期壹天。

乙方应当在上述期间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服务工作，保障甲方顺利使用本合同所涉及的软件。实施服务工作完成后，甲乙双方本项目负责人签署本合同附件一：《实施服务确认单》。

**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4.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1.1负责项目协调、相关文档的审批和确认以及阶段性检查。

4.1.2向乙方按期支付约定的合同费用。

4.1.3在乙方提出项目验收请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，并于1日内验收结束。

4.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2.1 按甲方的指导意见制定总体计划并实施服务。

4.2.2 组织足够的人员参与项目的实施工作，并保证其参与人员的稳定性，并积极采取措施，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。

4.2.3 乙方应在本合同3.2款所述期间内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服务工作，保障甲方顺利使用该等软件。

**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**

5.1费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类型 | 数量 | 单价 | 小计 | 备注 |
| 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实施项目 | 用户端实施 | 1 | 1780 | 1780 |  |
| 合计 |  |  | —— | 1780.00 | —— |

注：自系统验收之日起一年的日常保障服务。

5.2支付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
2、乙方账户资料：

户 名：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兴业银行福州五四支行

帐 号：117060102200021548

查询电话：0591-87664008

5.3本合同5.1条款之外的产品、服务或开发双方另行签订合同进行约定。

**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**

6.1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，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，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、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。

6.2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，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（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、摘录、纪要、文件、计划、报表、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）。

6.3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，确保其遵守本协议保密条款的规定。

6.4本条规定的保密期限为两年。在该期限内，本条款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7.1甲方的违约责任

甲方不按照双方约定组织验收，逾期一周，则乙方将视甲方已经验收合格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。

7.2乙方的违约责任

7.2.1乙方未能按计划和合同规定内容完成项目实施工作，甲方有权要求其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。

7.2.2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计划，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，经甲方认可，工期可做适当顺延。

7.2.3甲方未完全配合乙方进行实施服务工作的进行，造成实施工作停滞、延误的，不视乙方违约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**第八条 不可抗力**

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，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自该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。合同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致的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履行不能免于承担责任。

**第九条 争议解决**

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**

10.1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，则本合同自动终止：1）乙方提出破产申请；2）或被判破产；3）或被提起破产申请；4）或停止经营。

10.2如果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，使得守约方丧失应得利益，或者给守约方造成严重损失时，守约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；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，可提出解除合同。

10.3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，善后事宜由双方本着公正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另行协商解决。

**第十一条 其他**

11.1乙方按协议完成提供服务且甲方按阶段支付给乙方款项一周内，双方将视同验收完成。

11.2

11.3

11.4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之日起正式生效；在本合同中5.3条约定的免费服务期结束后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11.5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。

11.6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甲、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、补充、修改或变更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： 乙方：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： 代表：

日期： 日期：

**附件一：《实施服务确认单》**

|  |
| --- |
| **实 施 服 务 确 认 单** No： |
| 客户单位名称： |  |
| 客户单位地址： |  |
| 日常联系人： | 　 | 电话： |  |
| 实施方： |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|
| 实施方式： |  | 金 额 |  |
| 实施技术人员： |  | 合同编号 |  |
| 客户评价： | 技术人员是否按约定时间准时到达 □ 是 □ 否 |
| 实施技术人员是否按实施步聚进行实施 □ 是 □ 否 |
| 您对实施人员的实施培训过程是否满意 □ 是 □ 否 |
| 您对实施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□ 是 □ 否 |
| **说 明** “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用户端”经用户方和实施方双方良好的配合与共同努力，于202 年 月 日已完成服务。日期：  |
| 客户总体评价：□满意 □一般 □不满意 |
| 客户盖章（签字）： |
|  |